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洪雷先生召集，于2014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24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洪雷先生主持，采取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以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现场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项议案以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德国海德堡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印后包装资产业务并签订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收购海德堡公司的印后包装资产业务，将与海德堡公司结成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强化各自国际市场地位。同时利用海德堡国际领先的设备研发、制造和品质管理技术，结合公司自身的创新研发，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品质和技术水平，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和品牌影响力。同意该议案。

此项议案以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与德国海德堡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产品分销协议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海德堡公司签订产品分销协议，利用海德堡全球化的销售服务网络，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国际知名度，促进海外市场的拓展，提升公司业绩。同意该议案。

此项议案以 3 票赞同，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备查文件

1.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 年 10 月 25 日